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佈

本公佈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  
為借款人）、立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倫新能源有限公  
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為公司擔保人）及張瀛岑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  
（「**張先生**」）與多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及利  
率為年利率3%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總和的五年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一份  
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如張先生不再(i)連同其家庭成員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  
(ii)為董事會主席；或(iii)具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應解釋為有能力指示本公司的事  
務或政策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將觸發強制性預付款，並將構  
成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就此，貸款人可（其中包括）立即取消融資及／或宣佈融  
資相關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所有應計利息）立即到期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實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在該責任仍然存在的情況下，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